

洛宁县涧口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 (一) 主动公开：2024 年，我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89 条。同时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群众所关心的、关注的，重点、热点信息，有效保障公众的知情权
-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我乡无依申请公开信息，无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 (三) 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一是落实安排部署，完善工作机制。结合政务公开工作实际和要求，打造职责分明、各负其责的工作局面，确保 2024 年度公开各项工作任务标准化、程序化、制度化。设立办公室专岗，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内容上报、更新、维护等，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度。二是加强监督考核，推动工作落实。对我乡政务公开事项进行认真梳理，对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做好详细分类。在对外公开内容上重点将群众普遍关注的年度计划、项目规划、便民办事进行公开；在对内公开的内容上，重点公开每月三公经费使用情况、干部人事管理情况等。
-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乡安排专人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后台建设统一管理，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对外发布。同时，我乡还通过公开栏、宣传横幅、电子屏、微信等媒介，将与群众息息相关的财政政策法规面向社会公开，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 (五) 监督保障：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充实乡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切实加强了政府信息公开的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扎实、规范、高效开展，以实际行动做到让政府放心、让群众满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乡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主动公开信息还不够全面，政策解读上转载上级解读内容较多，解读本级政策还不够全面；二是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内容有待进一步扩大完善。

下一步，我乡将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利用媒体号等多种形式对惠民政策等内容进行政策解读的推送；进一步完善公开机制，加大公开力度，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